

(经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修订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所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，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。包括民营、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、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，以创新研究、设计开发、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，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，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、社团等社会组织。行业包括：机械、电气、信息电子、人工智能、建筑、地矿冶炼、化工、轻工、生物医药、能源、材料、交通、环保、安全，以及技术管理、涉农工程、其他新兴业态领域。

二、水平评价分级

工程能力水平共分为以下四级：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。

三、评价条件

人才评价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- 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
- (三) 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- (四)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。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。

(六) 申报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助理工程师

(1)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(2)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(3)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2. 工程师

(1)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(2)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。

(3)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
(4)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(5) 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(6)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、年限要求，但业绩突出、做出重要贡献的，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，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破格申报。

3. 高级工程师

(1)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

(2)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，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3)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；

② 作为主要发明人，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；

③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

④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

⑤作为主要参编者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。

(4) 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(5)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。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(6)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、年限要求，但业绩突出、做出重要贡献的，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，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破格申报。

4. 正高级工程师

(1)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，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

(2)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，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3)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(4)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；

② 作为第一发明人，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；

③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

④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；

作为第一起草人，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。

(5) 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(6)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。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(7)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、年限要求，但业绩突出、做出重要贡献的，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。

5. 破格晋升条件

对于确有真才实学、创新能力强、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人员，在满足一定条件下，可放宽学历、资历等限制，由符合条件的推荐人推荐破格申报。

(1) 破格申报工程师。不要求取得初级资格，但须在满足工程师评价条件(1)(2)项前提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：

① 获得科技进步类地市级三等奖，县级一等奖，及其以上奖项（包括发明奖、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星火奖等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；获得国家级金、银产品奖，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，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参与者。

② 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；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相当表彰奖励。

③ 作为主要贡献者，其专利发明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设计服务等项目，得到应用推广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（连续 2 年实现利税 100 万元以上，附证明材料）。

④ 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文章，或有技术专著（包括译著）。

(2)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。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满足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(1)(2)项前提下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：

① 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，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（包括发明奖、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星火奖等）

项目的主要完成者；获得国家级金、银产品奖，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，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。

②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；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；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；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相当表彰奖励。

③作为主要贡献者，其专利发明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等项目，得到应用推广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（连续2年实现利税200万元以上，附证明材料）。

④作为前三名作者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2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；作为前三名作者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；正式出版过1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（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，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2万字）。

(3)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。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满足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(1)(2)(3)项前提下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：

①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（包括发明奖、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星火奖等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；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奖或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。

②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；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；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相当表彰奖励。

③作为主要贡献者，其专利发明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等项目，得到应用推广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（连续2年实现利税500万元以上，附证明材料）。

④作为第一作者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3篇以上，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；正式出版过2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（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，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2万字）。

6.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。

(1) 参评范围：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高技能人才，应为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，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，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，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。

(2) 基本条件：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符合工程技术人才水平评价条件，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，并在现工作岗位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，可申报参评工程师；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，可申报参评高级

工程师；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，可申报参评正高级工程师。